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发〔2021〕3号

---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度我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 2019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调整为 2020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本市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26502.75 元。

2021 年度各（区）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分别按照本

市上一年度月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其中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为 1910 元，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为 1730 元。

##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各自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应低于 5%，最高不得超过 12%。

自由职业者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10%，不得高于 24%。

## **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不得超过 3180 元。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分别为 96 元，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分别为 87 元。

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分别不得高于月缴存额上限，不得低于月缴存额下限。

## **四、其他事项**

（一）2021 年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度所属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单位应在规定期间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调整申报工作，自本单位缴交 2021 年 7 月份住房公积金时开始启用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二）各缴存单位在核定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后，应将核定情况以一定方式告知职工

本人，接受职工监督，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3日



